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度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为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山东信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预计金额做出合理调整,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①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9年7月2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度与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为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山东信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对预计金额做出合理调整。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调整前后的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19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年1-5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800	4,500	70.69	802.81

注:实际发生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腾

(3)注册资本:1000万

(4)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广场A区1号楼402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山东信威总资产25,912,572.34元,净资产12,532,704.84元,主营业务收入29,563,050.63元,净利润1,619,073.53元(经审计)。

(7)股东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以267.38万元受让山东信威股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4.5%的股权,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山东信威新股东。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威担任董事、公司员工甘云龙在山东信威担任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信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8年山东信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山东信威的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与公司合作以来,已签署的各项合同均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同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给国内其他非关联方的毛利率不存在大幅差异,不偏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山东信威不享受优惠待遇。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未签署年度销售总合同,而是由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对方年内提出的采购需求,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山东区域业务发展,增加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山东信威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额占同期公司业务总收入及毛利总额比重均比较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就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增长、提高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2019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500万元,交易内容为向山东信威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金溢科技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金溢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周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7月22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推行本激励计划时,无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按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1,372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2%,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89.0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8,628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10.97%。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7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九、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50%的比例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十、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5%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金溢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本计划由金溢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由律师事务所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会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四、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金溢科技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股票	指	金溢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第4号》	指	《中小板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金溢科技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核,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解锁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